

# 中国地方志

## 民俗资料汇编

• 东北卷

北京图书馆出版社

#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

## •东北卷•

主编 丁世良 赵 放  
编者 白玉新 焦 宁 白玉良  
赵国宝 武国华 赵 申



北京图书馆出版社

163278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：东北卷/丁世良、赵放主编。  
北京：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1989.4（1997重印）

ISBN 7-5013-0446-7

I. 中… II. ①丁… ②赵… III. 风俗习惯，民间-中国  
-东北地区-参考资料 IV. K892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97) 第05053号

7786 / 18

**书名**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·东北卷

**主编** 丁世良 赵 放

---

**出版**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（原书目文献出版社）  
**发行** (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)

**经销**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**印刷** 北京华昌印刷厂

---

**开本** 850×1168 (毫米) 1/32

**印张** 16.125

**字数** 496 (千字)

**版次** 1989年4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2次印刷

**印数** 2501—4500

---

**书号** ISBN 7-5013-0446-7/K·36

**定价** 19.80元

## 出版说明

本书由地方志中民俗资料汇编而成。本卷所收为东北的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部分。对民俗资料的编选旨在提供参考，力求保持地方志有关记载的原貌。这些资料对了解和研究东北各地方、各民族的风俗，和进行有关文学、社会学、历史学、地理学等学科的研究，会有不小帮助；对于编纂新的地方志，以及促进移风易俗，研讨这方面精神文明建设问题，也有参考价值。由于地方志编纂时的种种条件，原文中不同程度地流露有或为积极或为消极的意识，相信阅者在研讨时会注意加以区别。原文个别处对少数民族风俗称谓有不明确而需统一的，在标目时就径直改过而不一一注明，如大多方志称满族民俗而个别地方又称满洲民俗，在标目时统一称为满族民俗，文内则照旧。为便于阅者再查原书，各地方志与现在行政区划对应关系，基本上按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》排列方法处理，个别情况下根据需要作了调整。

北京图书馆出版社

## 内 容 提 要

本书由地方志中民俗资料汇编而成，本卷所收为东北的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部分。这些资料对了解和研究东北各地方、各民族的风俗和进行有关文学、社会学、历史学、地理学等学科的研究，会有不小帮助；对于编纂新的地方志以及促进移风易俗，研讨这方面的精神文明建设问题，也有参考价值。

## 目 录

辽宁省	( 3 )
柳边纪略	( 3 )
全辽备考	( 4 )
奉天通志	( 4 )
沈阳市	( 46 )
沈阳县志	( 46 )
新民县志	( 49 )
辽中县志 (1)	( 55 )
辽中县志 (2)	( 55 )
辽阳市	( 59 )
辽阳县志	( 59 )
鞍山市	( 65 )
海城县志	( 65 )
台安县志	( 84 )
桓仁县志 (1)	( 87 )
桓仁县志 (2)	( 91 )
抚顺市	( 99 )
抚顺县志略	( 99 )
兴京县志	( 99 )
铁岭地区	( 103 )
昌图府志	( 103 )
昌图县志	( 104 )
铁岭县志 (1)	( 105 )
铁岭县志 (2)	( 107 )
开原县志 (1)	( 116 )

开原县志(2) .....	(118)
西丰县志.....	(125)
营口市.....	(135)
营口县志.....	(135)
盖平县志.....	(140)
大连市.....	(146)
复县志略.....	(146)
庄河县志.....	(147)
丹东市.....	(157)
安东县志.....	(157)
凤城县志.....	(170)
宽甸县志略.....	(180)
阜新市.....	(180)
阜新县志.....	(180)
锦州市.....	(186)
锦州府志.....	(186)
锦县志.....	(187)
义县志.....	(194)
广宁县志.....	(216)
北镇县志.....	(217)
黑山县志.....	(221)
锦西县志.....	(226)
兴城县志.....	(232)
绥中县志.....	(238)
朝阳地区.....	(241)
朝阳县志.....	(241)
<b>吉林省</b> .....	(249)
吉林通志.....	(249)
吉林汇征.....	(253)
吉林新志.....	(258)
长春市.....	(273)

长春县志	( 273 )
农安县志	( 277 )
吉林市	( 282 )
磐石县乡土志	( 282 )
桦甸县志	( 291 )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	( 294 )
安图县志	( 294 )
通化地区	( 297 )
辉南县志	( 297 )
辉南县风土志	( 302 )
海龙县志	( 303 )
通化县志	( 313 )
临江县志	( 323 )
辑安县志	( 333 )
长白汇征录	( 339 )
抚松县志	( 340 )
四平地区	( 342 )
怀德县志	( 342 )
奉化县志	( 345 )
梨树县志	( 347 )
西安县志略	( 357 )
辽源市	( 359 )
东丰县志	( 359 )
白城地区	( 364 )
镇东县志	( 364 )
<b>黑龙江省</b>	( 369 )
黑龙江志稿	( 369 )
龙城旧闻	( 386 )
哈尔滨市	( 393 )
呼兰府志	( 393 )
呼兰县志	( 399 )

松花江地区	( 413 )
双城县志	( 413 )
宾县县志	( 427 )
珠河县志	( 432 )
绥化地区	( 436 )
绥化县志	( 436 )
望奎县志	( 444 )
安达县志	( 458 )
肇州县志略	( 468 )
牡丹江市	( 469 )
宁安县志	( 469 )
东宁县志略	( 473 )
佳木斯市	( 473 )
依兰县志	( 473 )
桦川县志	( 476 )
宝清县志	( 480 )
嫩江地区	( 488 )
依安县志	( 488 )
讷河县志	( 490 )
黑河地区	( 493 )
瑷珲县志	( 493 )
呼伦贝尔盟	( 500 )
呼伦贝尔志略	( 500 )
呼伦贝尔概要	( 504 )

# 辽 宁 省



# 《柳边纪略》（五卷·民国二十至二十三年金毓黻辑辽海书社铅印《辽海丛书》本）

## 礼仪民俗

**婚礼** 择门第相当者，先求年老为媒。将允，则男之母径至女家视其女，与之簪珥、布帛。女家无他辞，男子父乃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头，姻戚家亦无他辞，乃率其子侄群至女家叩头。《金志》所谓男下女礼者是也。女家受而不辞，辞则犹未允也。既允之后，然后下茶、请筵席，此男家事也，女家惟赔陪送耳。结婚多在十岁内，过期则以为晚。

## 岁时民俗（综合）

“上元”夜，好事者辄扮秧歌。秧歌者，以童子扮三四妇女，又三四人扮参军，各持尺许两圆木，戛击相对舞，而扮一持伞鎗、卖膏药者前导，傍以锣鼓和之。舞毕乃歌，歌毕更舞，达旦乃已。十六日，满洲妇女群步平沙，曰“走百病”，或连袂打滚，曰“脱晦气”。入夜尤多。正、二月内，有女之家多架木打秋千，曰“打油(游)干”。“岁除”，必贴红纸春联，联费四六；岁易新句，或与旧稍同则不乐。十月，人皆臂鹰走狗，逐捕禽兽，名曰“打围”。

## 信仰民俗

**跳神** 满人病，轻服药，而重跳神。亦有无病而跳神者，富貴家或月一跳，或季一跳，至岁终则无有弗跳者。未跳之先，树丈余细木于墙院南隅，置斗其上，谓之曰“竿”。祭时著肉斗中，必有鸦来啄食之，谓为“神享”。跳神者，或用女巫，或以冢妇，以铃系臂后，摇之作声，而手击鼓。鼓以单牛皮冒铁圈，有环数枚在柄，且击且摇，其声索索然。而口致颂祷之词，词不可辨。祷毕，跳跃旋转，有老虎、回回诸名色。供祭者，猪肉及飞石黑阿峰。飞石黑阿峰者，粘谷米糕也，色黄如玉，质腻，糁(掺)以豆粉，蘸以蜜。跳毕，以此遍馈邻里亲族，而肉则拉人于家食之，以尽为度，不尽则以为不祥。,

## 《全辽备考》（二卷·民国二十至二十三年金毓黻辑辽海书社铅印《辽海丛书》本）

### 岁时民俗（综合）

“上元”夜，有好事者扮秧歌。秧歌者，以三童子扮妇女，又三人各持尺许两圆木，戛击相对而舞，旁以锣鼓和之，舞毕乃歌，歌毕更舞。悬灯者，周长卿、彭星士及余弟公荣耳。三家各有山水方灯二、红牡丹灯二；方灯皆吴江周楚揆所画，牡丹灯则尽公荣所为也。而长卿与公荣又以爆竹、花筒济之。至十六日，满洲妇女群往平沙散步，名曰“走百病”，或连袂打滚，名曰“脱晦气”。正月、二月，有女之家或搭架，艳妆群集打秋千，而名之曰“打油（游）千”。“岁除”，必贴红纸春联，联费四六，又必岁易新句，或与旧稍同，则以为不佳。塞外至十月，人皆臂鹰走狗，逐捕禽兽，名曰“打围”。

### 信仰民俗

**跳神** 满人病，轻服药，而重跳神。亦有无病而跳神者，富贵家或月一跳，或季一跳，至岁终则无有不跳者也。《金志》：“疾病无医药，尚巫觋。”盖由来久矣。跳神者，以铃系臂后，摇之作声，而手击羯鼓（鼓以单牛皮附铁圈，有环数枚在柄，摇之作声），祝词不可辨（有老虎神、回回诸神名色），而以猪肉及飞石黑阿峰供祭。飞石黑阿峰者，粘谷米糕也，色黄如玉，质腻，掺（掺）以豆粉，蘸（蘸）以蜜。跳神毕，以此遍馈邻里亲族，而猪肉则拉入于家食之，无间于亲疏贵贱，以食尽为度，盖不尽，则以为不吉也。

## 《奉天通志》（二百六十卷·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）

### 礼仪民俗

**婚礼** 奉省汉、满、蒙、回诸族杂处，婚嫁旧制，俗各不同，兹分叙于后。

**汉族：**古者婚礼有六，曰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徵、请期、亲迎是也。今俗虽不沿用其名，或次序先后亦不尽同，然往往犹得其遗意。奉省婚礼，向重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。凡子女年及冠笄，为之议婚。首由媒介双方父母互往相看，彼此同意，男家介媒氏索女之庚帖，倩星士推卜命造，或有互换子女庚帖，互相推卜者，谓之“合婚”，即《仪礼》问名之义。婚命皆吉，议乃谐；否则，虽属佳偶，无成也。倘婚议既定，男家将簪珥、布帛之属，偕媒氏至女家行“定聘礼”，女家设筵，易杯而饮，俗谓“换盏”，又曰“放定”，亦曰“下小茶”。锦、义、兴城诸县，谓之“押婚”，又有谓之“挂钩”者，其称尤俚。此即《仪礼》纳采之义。（《锦县志略》云：“男女年幼，婚期尚远者，男家或先纳币一次，俗呼为‘下小礼’。男家人至女家，女必拜见，男家往者必与以物为拜见之礼，或代以钱币。女家召乡党、姻娅，治筵款之。”《兴京县志》：“放定之日，女饰盛服出，用旱烟筒与男家来宾以次装烟。”此则参以满洲之俗矣。）婚期取吉后，男家以红笺（或称“龙凤简”，即婚书之权舆）书子女年庚及嫁娶日期，并时俗禁忌，于两月前或百日内择吉日复纳之女家，并附以糕点，谓之“通信”，即《仪礼》请吉、请期之义。及婚期一月内或旬日前，男家复诹吉日，具猪、酒、蒸粃、衣饰之属（富者双猪、双酒，贫者减半，或折钱币，惟衣饰为必备之品。又有以鹅施采色，用以代雁者，然殊少见）送于女家，谓之“过礼”，亦曰“行茶”，又称“下大茶”，即《仪礼》纳徵之义。是日，女家以猪、酒祭祖先，与男家会饮，并宴宗族、戚友，又以蒸粃分馈戚族，受馈者各出银钱或首饰赠女家，名曰“助妆”，又称“欵仪”，或称“添箱”，又曰“帮嫁”。旧俗，婚礼多于日未出时行之，或于夜半（即交子时后），此与日入三商为昏之义合。近时多改日出后，或有在上午者。婚前一日，女家以衣饰、奁具送于婿家，谓之“装箱”，或曰“安嫁装（妆）”，又有谓之“安柜箱”者。富者抬送行列里许，导以鼓吹，缓行街头，名曰“亮嫁装（妆）”。（婿于是日往女家拜于堂上者，谓之“谢妆”。然行之者少，多于成婚之日行之于家，见后。）是日，新婿盛服拜祭祖墓。富者披红锦，乘骏马，陪乘数人，鼓吹杂奏，彩轿随行，绕游通衢，名曰“亮轿”，亦曰“走轿”。次日，盛傧御，备舆卫，导以列炬、管乐迎女，谓之“娶亲”。婿或同往，登堂拜女父母（或云即奠雁也。古奠雁礼，谓婿亲至于女之父母也），女家以金赠贻，并张盛馔以款之。届吉时，女将升舆，鼓乐三奏毕，女兄用锦衾裹抱而升，名曰“抱车”。轿起行，女

家亲属数人伴送之，谓之“送亲”。婿马前导。即古礼亲迎之义也。路过庙宇、井、墓，则障以红毡，为避邪祟冲犯也。既至婿家，门闭不令即入，谓之“慾性哥（格）”。移时门启舆入，送亲娘扶新妇降舆，头幕红帕，以铜镜二系于胸前背后，男家倩幼女二人持宝瓶，中实金银、五谷之属，授新妇左右抱，步行红氍毹上（《辍耕录》：“今人家娶妇，舆轿迎至大门，则传席以入，弗令履地。”然唐人已尔，乐天《春深娶妇家》诗云：“青衣传毡褥，锦绣一条斜。”即谓此也），至中庭而立，婿拜神案前，或夫妇并拜，俗称“拜天地”。是时鼓乐并作，炮齐鸣。拜毕，婿导新妇入室逾阈，婿去新妇头幕，谓之“揭盖头”。或置马鞍于户限，覆以红毡，使新妇跨鞍而入，取平安之义。新妇入室，抱宝瓶向吉方端坐，谓之“坐帐”，又称“坐福”。喜娘为新妇加髻，俗称“上头”。女家假婿家庖厨肆筵款婿，谓之“馆饭”，有古馆甥遗意。（馆饭凡二次，男家自备者，曰“馆小饭”；女家所备者，曰“馆大饭”。）是日，男家宴款新亲及宗党、戚友。头籃初献，新婿出拜女家来宾，谓之“谢亲”，亦曰“拜席”；女家尊长皆出钱物为赠，婿拜受。男家戚友亦馈钱物，谓之“喜仪”，俗称“上礼”，城市多以彩幛致贺，谓之“喜幛”。近年此风尤盛。宴毕，移时女家来宾辞归，新婿以次拜送。是时，新妇易盛装，下地隅立，谓之“立规矩”。既夕，夫妇对坐而酙，谓之“交杯酒”，或食面，谓之“合欢面”，又曰“宽心面”，即古合卺共牢之义。是时，新娘嫂辈为之施设衾裯，中藏枣、栗，取早立子之义也。更念歌谣，词多诙谑矣。质明，谒祖祢，又向四方而拜，谓之“拜四方”。亦有夫妇相向而拜者，即交拜也。继谒舅姑、家人，复设宴招宗族、戚邻，新妇以次拜见，谓之“分大小”，即古礼庙见之义。戚友、族党各以红纸裹钱钞或饰物赠新妇，谓之“拜仪”，俗称“装烟钱”。是夕，夫妇相向跪于地，各捧衣襟相接，嫂辈倾宝瓶内之金银、五谷于襟上，口中并念“倒宝，倒宝，白头到老；倒金，倒银，骡马成群”一类之词。新妇羞晕，多不能仰，名曰“倒宝瓶”。越四日或七日，女家接女并婿，宴飨而归，谓之“回酒”，亦曰“回门”，即古反马之义。逾月，新妇归宁母家，其期例少于在婿家之日，谓之“住对月”。新年夫妇同往女家，多携茶食，分馈女家戚族，各皆张宴款之，并赠以钱，名曰“拜新年”。此旧时汉族婚嫁之大较也。

《庄河县志》：“庄河之俗，婚期前一日午后，男家备彩轿（以车为

之)及鼓乐，往妇家迎娶，谓之‘走轿’。既至，妇家倩知礼者一人举轿帘一揖，请婿下轿；婿于轿上奠酒三杯，然后下。归至婿家，婿导于前，至庭中南向设香案，女至案前，男东女西，焚香叩拜。逾阈去櫈，掷于房上，谓之‘揭盖头’。”余礼与前述略同。又“婚后三日，婿引妇拜于祠堂，即古庙见之礼。妇家即于是日会合女党亲属，俱至婿家，宴飨如仪，谓之‘开箱’。逾九日，婿偕妇诣女家，款留数日，谓之‘站九’。”

**满族：**满族旧俗，子女及成年，父母为之议婚，媒介既通，互往相看。相看之日，如留饮于其家，即为定议。议谐后，不用庚帖(近亦互换庚帖，推卜星相，略如汉俗)，但以簪珥作定礼，亦曰“放定”。是日，女饰盛服，出见男家尊长，并以旱烟袋装烟，依次相敬，谓之“装烟”，男家尊长赠以钱币，谓之“装烟钱”。礼毕，欢宴而归。次用猪酒、衣饰行聘礼。纳聘日，婿之尊亲偕婿至妇家，谒妇父母及尊长，谓之“磕头”，妇家酬以帛帛、针黹、文绣等物。又陈聘物于祖先神案前，两主人并跪酌酒，互递爵祭，名曰“换盅”(汉俗行聘宴饮，亦谓之“换盅”，殆习满人之俗欤)。祭讫，设筵欢饮。婚前一日，路近者，彩舆鼓乐迎归，较远者，女家结驷连舆，满载妆奁送归至，车前壮宾数辈，乘马先至。是时，婿家门首预置长案，上设白酒三大觞，客至下骑，举酒而饮，例须干杯，名曰“迎风酒”，亦曰“下马杯”。饮毕，车舆续至。入室，安设嫁妆。新妇假宿别家，名曰“下处”。翌晨吉时，彩舆迎归。(《庄河县志》：“次晨，妇车送往夫家，至中途，婿车来迎，新妇换乘婿车，俗名曰‘插车’。隐寓开基时行营结亲之意，示不忘本也。”按此礼他县不见。)新妇降舆，婿执马鞭轻扑者三，然后拜堂成礼。新妇不先入室，户右预设青布帐棚，中施衾褥，坐于其中。(按《酉阳杂俎》：“北方婚礼，夫妇交拜青庐。”盖谓此也。)待新亲辞归，车舆既发，乘者后行，婿就门前案上，仍每人敬白酒三大觞，名曰“上马杯”。客接饮罄，即纳酒杯于怀，超乘急驰，以不颠醉为壮。是时，新妇方移入室。余与汉俗略同。八旗籍中蒙古婚礼略同满俗，唯汉军或尚兼采汉习耳。

《柳边纪略》：“婚姻择门第相当者，先求年老为媒。将允，则男之母径至女家视其女，与之簪珥、布帛。女家无他辞，男之父乃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头，姻戚家亦无他辞，乃率其子弟，群至女家叩头。《金志》所谓男下女礼也。女家受而不辞，辞则犹未允也。既允之后，然后下茶，请筵席，

此男家事也。女家惟赔(陪)送耳。结婚多在十岁内，过期则以为晚。”按《柳略》谓，父率其子至女之姻戚家叩头，今俗不见。又谓，姻戚家亦无他辞，乃率其子侄，群至女家叩头，与今俗亦异。大抵时代变迁，俗亦改易，更兼满、汉杂处，兼采汉习，自然之势也。

《宁古塔纪略》：“遇婚、丧、喜庆等事，无缄帖，无鼓乐，无男女傧相。订婚时，父率子侄往拜妇之父母。次日，女之父亦同媒答拜。行聘，名曰“下茶”，俱用高桌，上铺红毡，茶果、绸缎、布匹仍用盘放桌上，多至数十桌，贫富不等，羊、酒必需。嫁时妆奁，如箱匣、镜台、被褥之类，亦置高桌上，两人扛之。娶亲用轿车，仍挂红绿绸。妇入门只拜公姑，无交拜礼。如汉人，请亲戚扶新人行礼。满洲人家，喜筵宴客，饮至半酣时，妇女俱出进酒，以大碗满斟，跪于地奉劝，俟饮尽乃起。”按宁古塔满俗，与奉省满人同，故采引备证。

**蒙族：**蒙族婚嫁，亦由媒氏之介。求婚男子亲至女家，跪向佛前贡哈达，女家收纳，婚约乃定。男家以牛马为聘，附衣饰等物。婚前一日，婿佩刀偕傧赴女家亲迎，仍以哈达献佛。餐讫，与新妇偕归。入院，由左右扶掖至牖前，男女拆发梳栊(拢)，女挽髻，男梳辫。共盘盥毕，同赴神案前交拜成礼。近数十年，满、蒙、汉各族婚礼渐相混同，大体无甚差异矣。

《洮南县志》：“蒙族婚礼，女子由二三岁至四五岁即须定婚，十六岁以上未成婚者绝少。向例，女长于男二三岁或四五岁。其聘礼，马二匹、牛二头、羊二十只为最普通。婚期前，先送牛、酒等物于女家。及期，婿佩弓箭乘马至妇家，向岳父母叩拜，岳父出自布一条系婿腰，并赠荷包等物。彻夜不眠，众亲友作长夜饮，婿侑之。黎明，与新妇同归。新妇或乘马，或坐牛车。新郎至院，解弓箭供于佛前，夫妇拜佛诵经，始见翁姑，入内拜灶。礼成后，设筵款客，会亲赠物。”

**回族：**回族议婚，亦用媒妁，而无相看之俗。定亲有礼单，过礼有媒柬(将聘仪名色详注红笺中)。成婚用主麻日(即历书之牛、婆、鬼、亢四日)，娶亦用轿。新娘之轿至门，择少妇二人为傧，轿启，向新娘掷果三振，扶之出轿。入户，婿为妇揭去蒙头帕，亦如汉俗，惟不拜天地及抱宝瓶。既入室，乃行书婚之礼。是日，先延掌教大师，亦称阿訇于别室，乃于中堂设案陈具、设坐，请掌教出，众拱拜；掌教就上坐，男女家主左右坐，宗族、戚友以次坐两侧，新郎跪坐于案次氍毹上。掌教为申明婚姻之礼、书婚之义，